

檔 號： 080299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7年05月02日

收發文號：1070005841
收發日期：107年04月24日
創稿文號：107129426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6379
承 辦 人：鄭淑真
聯絡電話：(02)77366162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55336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有關貴校函詢與國外廠商進行產學合作案，廠商得否以新臺幣現金或銀行本票繳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4月13日中科大研產字第1070005243號函。
- 二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對於合作單位支付費用形式無相關規範，另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亦未對於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案合作機構繳納款項形式有所規範。
- 三、另依據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，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，應使用匯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劃撥、電匯、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，並載明受款人。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又依經濟部84年10月28日商222667號公告，商業之支出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應使用匯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，並載明受款人，並自民國85年1月1日起實施。復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規定略以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等繳納。本票分為銀行本票及商業本票，其擔保程度不同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校參酌前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